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九龙县麻窝水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 设 地 点： 甘孜州九龙县
验 收 主 持 单 位：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九龙县麻窝水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 | | 行业类别 | 电力 | | | |
| 主管部门 |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6)42号, 2016年1月 | | | | | | | |
| 工程设计总投资 | 1661.2 万元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179.65 万元 | 所占比例 | 10.81% | | | |
| 工程实际总投资 | 1578.8 万元 |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 159.69 万元 | 所占比例 | 10.11% | | | |
| 施工准备期 | 1 个月 | 建设时间 |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 | | | | | |
| 主体设计单位 | 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 | |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成都普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省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技术评估单位 |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 | | |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在九龙县主持召开了九龙县麻窝水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监理单位——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监测单位——成都普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对九龙县麻窝水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提交了《九龙县麻窝水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麻窝水电站110kV送出工程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盐源县、冕宁县、木里县境内，包括麻窝～河口110kV升压站线路工程、河口～锦屏西通讯光缆工程和锦屏西～锦屏一级通讯光缆工程。项目实际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16个月，实际完成总投资1578.8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6]42号文对《九龙县麻窝水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5.29hm²，其中永久占地0.25hm²，临时占地5.04hm²。

（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实际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截排水沟1569m、堡坎300m、土地平整4.36hm²、砾石压盖0.04hm²、沉沙凼20座、撒播草籽4.36 hm²、栽植灌木1244株、土袋挡护1110m³、防雨布遮盖910m²。

（四）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179.65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59.59万元，已足额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效果

九龙县麻窝水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99.5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5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54%，林草覆盖率达到98.1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为进一步做好九龙县麻窝水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

组长：徐润明

2019 年 10 月 20 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组长 | 徐润明 |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厂长 | 徐润明 |
| 成员 | 王孝康 | 九龙县水务局 | 局长 | 王孝康 |
| | 严冬春 |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 主任 | 严冬春 |
| | 陈云嵩 |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陈云嵩 |
| | 高如琳 |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工 | 高如琳 |
| | 代天俊 |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副主任 | 代天俊 |
| | 曹家富 | 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高工 | 曹家富 |
| | 王更发 | 四川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王更发 |
| | 文发清 | 武汉长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高工 | 文发清 |
| | 何德伟 | 成都普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何德伟 |
| | 肖文强 |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 工程师 | 肖文强 |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徐润明 |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厂长 | 徐润明 | 验收主持单位 |
| 高如琳 | | 副总工 | 高如琳 | |
| 代天俊 | | 副主任 | 代天俊 | |
| 王孝康 | 九龙县水务局 | 局长 | 王孝康 | 特邀专家 |
| 严冬春 |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 主任 | 严冬春 | |
| 陈云嵩 |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陈云嵩 | |
| 曹家富 | 四川省建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高工 | 曹家富 | 主体设计单位 |
| 王更发 | 四川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王更发 | 施工单位 |
| 文发清 | 武汉长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监 | 文发清 | 监理单位 |
| 何德伟 | 成都普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何德伟 | 监测单位 |
| 魏丹 | | 经理 | 魏丹 | |
| 肖文强 |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 工程师 | 肖文强 | 验收单位 |